

臺 北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處 長	簡 任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三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二	
主 任	薦 任	四	
科 長	薦 任	四	
副 主 任	薦 任	一	
技 正	薦 任	三	
秘 書	薦 任	二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一一	
專 員	薦 任	四	
股 長	薦 任	二〇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一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一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一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薦任	一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薦任	一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薦任	四〇	
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二五	
助 理 管 理 師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與 助理設計師一人合併計給 ）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一	

	助 理 工 程 員	委 任	二〇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三	
	書 記	委 任	七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三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三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與政風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）
	書 記	委 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三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
合 計			二一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